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姜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展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慶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80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姜子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莊展晟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建成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慶楊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緣劉姜子、莊展晟、林建成、林恒寬（另行審結）、陳慶楊於民國111年5月間，加入由其等及其他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負責為該詐騙集團收購人頭帳戶供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用之工作（劉姜子、莊展晟、林建成、陳慶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部分，均非本案起訴範圍），其運作模式係由劉姜子擔任指揮及出資者，莊展晟、林建成、陳慶楊、林恒寬則依劉姜子指示在定點監控人頭帳戶提供者。周楷翔前於111年5月29日因提供其帳戶資料供該詐欺集團使用，而同意配合前往新竹市○區○○街00號2樓（下稱新竹據點）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定點管控，直至111年5月31日該詐欺集團擬轉移至苗栗縣○○鎮○○路000巷00號（下稱苗栗據點）時，周楷翔因不願繼續配合定點管控，而趁隙自新竹據點逃離並至警局報案。詎劉姜子因而心生不滿，竟與莊展晟、林建成、陳慶楊、林恒寬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由劉姜子指示莊展晟將周楷翔帶回苗栗據點拘禁，莊展晟、陳慶楊遂於111年6月1日違反周楷翔之意願將周楷翔帶回苗栗據點後，莊展晟、林建成、陳慶楊即徒手毆打周楷翔，致周楷翔受有右小腿開放性傷口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並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7日間，將周楷翔拘禁在苗栗據點內，由林建成、陳慶楊、林恒寬輪流監控周楷翔。嗣於111年6月7日林建成、陳慶楊搭載周楷翔至銀行臨櫃申辦人頭帳戶時，周楷翔趁隙報警，經警循線追查，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基此，本判決所援引被告劉姜子、莊展晟、林建成、陳慶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姜子、莊展晟、林建成、陳慶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2偵14809卷㈠第4至13頁、第17至35頁、第271至281頁、第293至297頁，112偵14809卷㈡第54至57頁，本院卷第305至307頁、第322至324頁、第485頁），復經證人即被害人周楷翔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112偵14809卷㈠第44至57頁，111他1721卷第30至34頁，112偵14809卷㈡第91至93頁），且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8月15日竹市警一分偵字第1120022197號函暨所附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7月8日刑紋字第1110072498號鑑定書、被害人之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見111他1721卷第2至5頁、第125至132頁、第192至201頁、第205頁，112他3358卷第1至21頁，112偵14809卷㈠第58頁、第61至76頁），足認被告4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上揭私行拘禁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4人行為後，刑法固於112年5月31日增訂公布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規定：「犯前

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即增訂規定係就刑法第302條之罪，於有該條「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等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4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並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㈡按刑法第302條所謂之「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規定，而「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必須行為人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定，始有次要性規定適用之餘地。是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行拘禁」，而非論以「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罪名。基此，本案被告4人共同將被害人強行帶回苗栗據點後，拘禁被害人在苗栗據點內持續7日之久，揆諸上揭說明，自屬「私行拘禁」無訛。是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公訴意旨認被告4人係犯同條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容有未洽，惟因論罪之法條均相同，僅屬行為態樣之不同，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㈢被告4人與同案被告林恒寬間，就本案私行拘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共同以本案犯行侵害告訴人之自由法益，復於拘禁期間內毆打被害人致傷（所涉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所為固值非難。惟念及被告4人犯後尚能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被告劉姜子、莊展晟、陳慶楊於本院審理中一再表示願與被害人調解之意，嗣於調解期日已當場向被害人道歉，被害人亦明確表示：不再追究被告劉姜

子、莊展晟、陳慶楊之責任，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417頁），並考量被告4人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對於被害人行動自由之侵害程度及其等各自之素行等情，兼衡以被告4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需扶養親屬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325頁、第48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芊伃提起公訴，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